

臺南市光榮實小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

中華民國109年8月28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南市教安(一)字第1090972240號

二、目的：

為導引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其他人(校外人士進入校園)等，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，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、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，並促進學習成效，特訂定「臺南市左鎮區光榮國小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」

三、行動載具之定義：

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
四、校園內使用行動載具應遵守下列規則：

- (一)凡本校學生欲攜帶行動載具到校者，必須徵求監護人(或家長)同意後，至教導處領取「臺南市光榮實小攜帶手機到校申請書」，經級任教師同意及教導處核章後，方能攜帶行動載具到校。
- (二)除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時使用外，其餘時間應已關機為原則。
- (三)使用時應注意禮儀，切勿影響他人或騷擾他人隱私。
- (四)手機係屬學生之財產一部分，惟當學生使用於與學習無關之活動或影響他人隱私及安全時，學校可以進行必要管理並通知家長學生在校狀況，管理時間以不超過當日為限。
- (五)如上述(四)之狀況屢勸不聽超過三次以上，取消該學期攜帶行動載具之資格，同時行動載具由教導處暫時保管，並請監護人(或家長)到校領回物品。
- (六)使用時間應適宜，以符合視力保健原則，並尊重智慧財產權及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。
- (七)學校教職員應尊重校園使用管理規定及注意使用安全，並考量使用場域、方法的合宜性。
- (八)校務人士進入校園應在不影響學校上課及師生課程教學下使用。

五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